吉林关于组织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土 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90_89_E 6 9E 97 E5 85 B3 E4 c51 644986.htm 吉土协发〔2009〕8号 关于组织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各注册 土地评估机构: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2009年全 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27号)精神,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定于9月12日至13日 举行。为做好我省2009年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工作省国土资源厅已成立全国土 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吉林省考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吉林省考 区的领导工作。具体考务工作委托吉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承担,并在省协会设立吉林省考区办公室 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负责本机构人员的报考组织工作。 二 报考工作(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1、取得大专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 两年; 2、取得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一年; 3、取得博 士学位、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不具备 前款第1、2、3项规定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要求,但具有国 家认可的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 续的,报名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在服刑期间 及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五年的; 2、被 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未满五年的; 3、被取消考试资格未满 两年的: 4、在评估或相关业务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

上行政处分,自处罚、处分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两年的 。 (二)报名事宜1、吉林省考区报名窗口开通时间为2009 年5月5日,关闭时间为2009年7月10日。 2、报考人员统一采 用"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录国 土资源部《土地估价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 ://credit.mlr.gov.cn)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http ://www.Creva.org.cn)进入考试报名系统,参照用户使用手册进 行操作,首次报名人员报考科目为五科。 3、报考人员应携带 网上下载已经报名完毕的报名表和以下证件、资料,于2009 年6月15日至7月10日期间。到考区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1) 合法有效证件(公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持军官证、文职干 部证或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2)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 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3)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 (4)标准两寸 免冠、彩色、蓝底、正面近照4张,照片背面一律用油笔写明 姓名和身份证号;(5)报考人员委托他人代为报名的,除 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被委托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 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6)参加2006年度、2007年度 、2008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未全部通过 的人员,报名时可持准考证和网上下载已经报名完毕的报名 表直接报名。 三、考试费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 于土地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格〔2005〕147号)和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土 地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吉发改收管联函 字[2006]198号)的规定,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吉 林省考区报考费按每科65元收取。 四、其他事宜 1、根据全

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委员会要求,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不指定考试参考教材,参考资料为国家现行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准则、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等。2、除《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2009年)》由考区办公室统一联系征订外,报考人员可通过考区办公室征订或自行与出版联系购买其他考试参考资料,考区办公室征订考试参考资料截止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2、由于没有指定考试参考教材等方面原因,今年我省不单独组织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3、其他相关事宜请向吉林省考区办公室咨询。吉林省考区办公室地址:长春市建设街2009号九楼903室。联系人:刘宝东电话

: 0431-88525725-6932、13756520182 赵铭明 电话

: 0431-88587339、88525725-8600 传真: 043188587339 邮政编

码:130061 此通知 二00九年四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